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超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唐婷婷就本院作出的（2025）苏0925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